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维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可转债代码：118042　可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转股价格：124.62 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原定转股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16 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19 日）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3 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40 万张（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4,000.00 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291.3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2023]D-0025 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6 号）同意，公司 11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奥维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4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奥维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 114,000.00 万元（含 114,000.00 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三）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到期赎回价为 115.0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四）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

（五）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8 月 10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19 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8 月 9 日）止；

（六）当前转股价格：124.62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可转债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代码：118042

可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奥维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股份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奥维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 180.90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24.62 元/股。

（二）因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 154,827,261 股变更为 155,045,493 股。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起转股价格由 180.90 元/股调整为 180.7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预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由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涉及差异化转增股本，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为 0.44997。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转股价格由 180.74 元/股调整为 124.6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因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完成了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 224,811,240 股变更为 224,892,432 股。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起转股价格由 124.65 元/股调整为 124.6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五、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六、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扣除利息后溢价部分将按照法律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七、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八、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联系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进展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太友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向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对上述提议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4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将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4 日、1 月 23 日、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008、009）。

截至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26,339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430,000 股的比例为 0.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74 元/股，最低价为 20.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23,353.8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此，公司制定了《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上市，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派发现金红利 3,095.05 万元，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4.83%。未来，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3、公司将合理利用资本市场的工具，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竞争力和产业整合能力，进一步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增强公司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加强行业内合作，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做大做强，争取规模突破。

4、公司将沿着“精耕煤炭、进入矿业、打通工业”的发展战略，秉承“绿色科技、智慧矿山”的理念，坚持研发与市场创新，围绕节能、环保、高效，以“智能化+数字化+工业”为核心竞争力，推进能源革命，共同实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引领工矿业迈入智能化时代”作为企业发展使命，以强烈的使命感、高度的责任感、卓越的业绩表现，在智慧矿山领域不断贡献力量。

5、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障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重点关注研发中心项目、智慧工矿项目、智能装备生产及测试基地建设，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6、公司将加强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e 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与沟通，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67,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053%，购买的最高价为 56.05 元/股、最低价为 45.0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8,743,865.6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至 20,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3 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4 年 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回购公司股份 641,1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339%，购买的最高价为 56.05 元/股、最低价为 48.8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3,473,394.6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67,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053%，购买的最高价为 56.05 元/股、最低价为 45.0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8,743,865.6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53,9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2,000,000 股的比例为 1.0303%，与前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11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8.99 元/股，最低价为 75.7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804,795.5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和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8）、《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53,9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2,000,000 股的比例为 1.0303%，与前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11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8.99 元/股，最低价为 75.7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804,795.5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2 月 2 日，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4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3,804,445 股的比例为 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40 元/股，最低价为 13.7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4,135.1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以及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三、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4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3,804,445 股的比例为 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40 元/股，最低价为 13.7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4,135.1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0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化学创新药 HYP-2090PTSA 胶囊 I 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给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海玥”）首个自主研发的 1 类化学创新药 HYP-2090PTSA 胶囊（项目研发代号为“HY-0002a”）正在开展用于治疗 KRASG12C 突变的晚期实体瘤（如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胰腺癌等）的 I 期临床试验，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HYP-2090PTSA 胶囊的基本情况

HYP-2090PTSA 胶囊为化学药品 1 类创新药，用于治疗 KRASG12C 突变的晚期实体瘤（如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胰腺癌等）。该产品的临床试验申请于 2023 年 7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审中心受理（受理号 CXHL2300796），于 2023 年 10 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LP02002）。近日，公司成功完成 HYP-2090PTSA 胶囊 I 期临床试验的首例受试者给药。

二、药品的研发情况及进展

HYP-2090PTSA 胶囊在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后，根据国内化学药品创新药相关指导原则，启动“一项评估 HYP-2090PTSA 在 KRAS 突变的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有效性的开放性、多中心、多队列的 I/II 期研究”。该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在剂量递增阶段评价 HYP-2090PTSA 在 KRAS 突变的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和耐受性；确定 HYP-2090PTSA 推荐 II 期剂量（RP2D）和/或最大耐受剂量（MTD）；剂量扩展阶段评价 HYP-2090PTSA 在 KRASG12C 突变的晚期实体瘤如非小细胞肺癌（NSCLC）、结直肠癌（CRC）及 KRASG12C 抑制剂耐药实体瘤等患者中的有效性。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该项目中研发投入约人民币 3,592.17 万元（未经审计）。

三、其他情况说明

HYP-2090PTSA 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汇宇海玥自主研发的 KRASG12C/PI3K 双靶点小分子抑制剂，其注册分类为化学药 1 类创新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

临床前研究表明，HYP-2090PTSA 可同时抑制 KRASG12C 和 PI3K，双重阻断 KRASG12C 和 PI3K 介导的下游信号通路，实现协同增效、克服耐药的效果。体外试验研究结果表明，HYP-2090PTSA 对国外已上市 KRASG12C 抑制剂 Sotorasib 和 Adagrasib 产生原发耐药和获得性耐药的肿瘤细胞株仍具有显著的抗增殖活性，且单药效果显著优于 KRASG12C 抑制剂与 PI3K 抑制剂联合用药。动物体内药效学研究结果表明，HYP-2090PTSA 在多个对 Sotorasib 和 Adagrasib 耐药的小鼠模型中都展现了显著的克服耐药潜力，有望成为克服 KRASG12C 突变肿瘤耐药的新一代有效治疗药物。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获批上市销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4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敏文先生《关于提议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王敏文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敏文先生

提议时间：2024 年 2 月 4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敏文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王敏文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30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敏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截至公告披露日，提议人王敏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王敏文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由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10120202402010201），标志着“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已进入施工阶段。

公司已在项目建设区域完成施工前相关准备工作，将正式启动项目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公司将具备年设计产能 500 万支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以下简称“紫杉醇胶束”）的生产能力，为该产品在市场上的全面推广与渗透提供有力的产能支撑，助力企业快速、稳健地发展；满足市场需求，为更多患者带来福音。

一、募投项目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得由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10120202402010201）。该施工许可系募投项目“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的工程建设许可，建设单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联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 79 号。经审查，该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至此，“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